

# 臺北市110年「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」 執行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規定。
- 四、行政院110年9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00200141號函頒110年「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
## 貳、目的

以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及國土安全網之效能為主軸，統合運用本市民量支援軍事作戰，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，俾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 參、執行構想

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，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，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，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，由空軍作戰指揮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，誘導軍、警防情單位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，規劃於9月15日，配合漢光演習全國各縣（市）同步演練，實施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### 一、時間：

訂於9月15日1330-1400時，在不影響民眾上、下班（學）與主要作息原則下，採有預告、全區同時方式，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### 二、演練重點：

- （一）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。
- （二）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涵蓋率驗證。

### 三、執行要領

- (一)於演習前7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，防空警報發放時，演習狀況以模擬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、戰轟機等襲擊，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，誘導軍、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，依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通知，實施防情演練，並依警報命令，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，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。
- (三)今年「全民防空」採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方式實施，以測試本市警報系統，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。

## 伍、辦理機關

### 一、指導機關：

萬安44號演習統裁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### 二、主辦機關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

### 三、參演機關：

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

## 陸、協調管制事項

### 一、警察局：

應依各地區演練期程，於演習前7日完成警報器試放、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，並指派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，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、警報發放、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。

### 二、觀光傳播局：

協助演習前7日利用有、無線電視臺及公廣集團，利用公益時段跑馬燈，密集宣導演習注意事項，並配合演習期程將文宣資料刊登於電子視訊牆、公益廣告燈宣導。

### 三、各區公所

演習實施7日前，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、網路、宣傳車、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，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、實施事項。

## 柒、一般事項

- 一、演習統裁部、國防部（作計室）、空軍司令部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規劃，並派員至 JAOC 掌握發布敵飛彈（機）空中攻擊狀況，啟動軍、警防情單位情傳作業演練，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，落實空防整備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，於演習實施前7日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公告演習日期、時間、管制事項、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它應配合事項（如附件1）。另同時運用村里廣播器、巡迴車、垃圾車廣播實施宣導，以使國人瞭解演習方式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應依掌握之防空避難處所及收容能力，擬定「防空疏散避難計畫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四、警察局應掌握轄內防空避難設施狀況，並製作萬安演習宣導海報（廣告），加強宣導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服務 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QR Code）」及「本市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連結網址）」，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。
- 五、操演期間相關防疫作為確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辦理。
- 六、有關有功人員獎勵，由各單位於演習結束後循例辦理議獎。
- 七、本演習計畫協調聯絡人：
  - 警察局：曾聰義警務正 電話：88611124轉1182
  - 兵役局：蔡智体 科員 電話：23654361轉330
  -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：陳育助少校 電話：26323268

## 附件1

### 【防空疏散避難須知】

#### ●準備「避難包」

- ◎證件、貴重物品。
- ◎飲用水、乾糧、醫藥用品。
- ◎禦寒、遮陽衣物。
- ◎手機、收音機、照明設備。

#### ●聽聞「防空警報」

- ◎第一時間找到能夠抵擋飛散破片與放射線的遮蔽物。
- ◎若周遭有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，應立即前往避難，並儘量壓低身體。

#### ●避開「危險地區」

- ◎都會區高樓地帶、玻璃外牆的大樓林立區域。
- ◎大樓高樓層可能會直接接觸爆炸波，非常危險，應立即往低樓層避難，且不可搭乘電梯。
- ◎若住家為透天厝，房屋可能會倒塌，應往2樓以上、浴室等相對安全處所避難。

#### ●正確「避難姿勢」

- ◎背向窗戶，採跪姿，身體微拱，胸口遠離地面。
- ◎以雙手遮住眼睛（可使用毛巾覆蓋）、耳朵，嘴巴微張。

#### ●查詢「避難處所」

- ◎警政服務 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QR Code）。
- ◎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連結網址）。